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旭通控股
STEERING HOLDINGS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補充公告；(2)履行復牌指引；及(3)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補充資料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出售事項公告及新增復牌指引公告。

誠如新增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雖然完成已作實，惟工商登記尚未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工商登記已完成。因此，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完成已作實之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初始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

茲提述復牌指引公告及新增復牌指引公告。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初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1) 證明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組成條件**」)；及

(2)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內幕消息條件**」)。

誠如新增復牌指引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新增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1) 根據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不發表意見條件**」)；及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業績條件**」)。

履行復牌指引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出售事項公告、暫停買賣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新增復牌指引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復牌指引已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獲悉數履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董事會組成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董事均認為現任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

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新增復牌指引公告項下的「*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更新 — 董事會組成條件*」一節。

(2) 不發表意見條件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而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為有關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及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僅與出售集團有關，而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其他部分發表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毋須暫停買賣的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的方案。

誠如上文所進一步披露，工商登記已完成，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完成已作實之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情況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

(i) 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已得到圓滿解決；

(ii) 下一年度有關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的任何修訂意見應僅涉及(a)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所得稅及相關開支的減值虧損；(b)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或負債淨值的賬面淨值，以及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或虧損)金額；及(c)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數字的可比較性；及

(iii) 因此，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及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不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核數師同意上述董事意見。核數師亦同意董事意見，本公司已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毋須暫停買賣的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所有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據此達成不發表意見條件。

(3) 財務業績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載有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中期業績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刊發已延遲，而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該延遲主要乃由於缺乏足夠負責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財務人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財務人員，並於適當情況下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編製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以避免日後進一步違規。

由於導致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問題已獲解決，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均已刊發，董事認為財務業績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業績公告。

(4) 內幕消息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下列事項外：

(i) 涉及Masterveyor、Gentle Soar及吳先生的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回應文件附錄二「*訴訟 — 要約人、吳先生及Gentle Soar之間的訴訟案件*」一節，該文件有關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Masterveyor提出有關收購全部股份(Mastervey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i) 涉及本公司的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有關內容載於中期業績公告「*訴訟*」一節(除該公告所指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已按當中所述方式終止外)；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Gentle Soar已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申請。針對民銀資本的禁制令申請已被撤回，而針對Masterveyor的禁制令申請獲高等法院實質聆訊。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iv) Gentle Soar於高等法院向吳先生、馮先生及本公司(本公司僅作為名義被告人起訴，未向本公司尋求救濟)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298號的進一步訴訟仍在進行中，該訴訟有關聲稱未提供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其中吳先生及馮先生均否認該等指控並為有關行動辯護)；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予披露及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恢復買賣

誠如暫停買賣公告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已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毋須暫停買賣的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所有問題，且復牌指引已悉數達成及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進一步補充公告的統稱
「新增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新增復牌指引
「新增復牌指引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增復牌指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現任董事會」	指	現任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由執行董事吳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發表意見」	指	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出的不發表意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出售賣方所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須根據賣方(作為賣方)、張錦先生(作為買方)與出售公司(作為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	指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指	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對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發出的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登記」	指	有關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
「初始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復牌指引

「禁制令申請」	指	Gentle Soar 根據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689 號向高等法院申請(1)對民銀資本及Masterveyor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完成出售標的股份；及(2)對Masterveyor 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其(其中包括)處理及／或行使標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veyor」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馮先生」	指	馮啟文先生
「高先生」	指	高雲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Gentle Soar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建韶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	指	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出的不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復牌指引」	指	初始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的統稱
「復牌指引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始復牌指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652,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現由Masterveyor持有
「應付稅項不發表意見」	指	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出的不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若干所得稅開支及應付稅項
「暫停買賣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暫停買賣公告
「賣方」	指	創捷亞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馮雪蓮女士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煇先生及黃智成先生。